

裁判字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

原 告 陳秀鳳

訴訟代理人 魯惠良 律師

被 告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蘇崑雄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 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達 律師

張香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 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拾伍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係以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者，為其前提要件。從而請求權人起訴時，自應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證明賠償義務機關確有拒絕賠償、逾期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情事，否則即屬起訴要件不備。又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

不成立之證明書，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曾先行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 995 萬元，被告於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收受原告賠償請求書後，認無賠償義務，乃於 97 年 3 月 5 日行文原告拒絕賠等情，有被告 97 年 3 月 5 日 97 年馬祕字第 000913 號函文暨其所附拒絕賠償理由書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之程序，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 95 年 2 月 3 日，行經被告管理之澎湖縣馬公市城隍廟旁停車場人行道時，因該人行道之人孔蓋非與路面平行，致原告左腳踩空後翻摔於人行道上，並致原告受有左腳踝、左手腕肌腱斷裂、右肩旋轉肌袖重度破裂、左手腕尺骨頭半脫位、左手食指及小指扳機指等傷害。原告歷經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高雄小港安泰醫院診治、手術，未見全效，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鑑定為輕度肢障，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原告因此事故所受損害，包括：（一）薪資收入新臺幣（下同）72 萬元：原告平日從事駕駛已所有營業大貨車 00-000 號載運漁貨至客戶處並將漁貨以人力由貨車上搬下為業，每月平均收入為 6 萬元，從事此職已 15 年，受傷後因持續接受診治約一年時間，故短少薪資收入 72 萬元（二）喪失勞動能力損害 720 萬元：原告因左手及左腳受傷，致行動受限無法正常行走，已無法從事駕駛及搬運漁貨工作，按勞基法（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前）以 60 歲為強制退休基數為準，原告如未因被告有瑕疵之公共設施而受傷無法正常行動，則尚能繼續從事駕駛及搬運漁貨業 10 年，原告尚有 720 萬之薪資收入（嗣另陳稱被告應賠償 180 個月之工作損失 432 萬元）（三）醫療費用 3 萬元（嗣陳稱支出醫療及就診交通費用共 40815 元）（四）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總計原告共損失 995 萬元。經原告於 97 年 1 月 21 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遭其拒絕，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99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不爭執原告在上開時、地跌倒之事實，惟系爭人孔蓋與路面之高低落差不大，況台北市直至最近始引進先進機具及技術使人孔蓋與路面之高低差低於6公釐，對於經費等均受限之澎湖縣，實不能過苛要求道路養護，被告並無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之問題。又原告所受「右肩旋轉肌袖重度破裂」、「左手腕尺骨頭半脫位」、「左手食指及小指扳機指」等傷害，應與本件摔傷無關。另原告在天氣晴朗視線良好之情況下，未能輕易察覺坑洞而摔傷，與有重大過失，且其所受左手腕、左踝之傷勢，初僅為挫、拉傷，嗣加劇為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左踝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三角韌帶「斷裂」，係因原告未配合醫囑，受傷後仍繼續工作所致，就本件損害之擴大亦與有過失。至原告所受左手腕、左踝之傷害，並未達喪失或減少勞動之程度，尚無工作損失之可言，且原告主張之慰撫金金額亦嫌過高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原告踩滑人孔蓋而摔倒，被告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二）原告因摔倒所受之傷勢為何？（三）本件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與有過失之情形？（四）原告因摔倒而受傷，有無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形？程度為何？（五）若原告得請求國家賠償，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四、經查：

（一）被告管理系爭人行道路有所欠缺，原告因之踩滑人孔蓋摔倒受傷，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1、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本件原告主張其於95年2月3日，行經被告管理之澎湖縣馬公市城隍廟旁停車場人行道時，因踩踏該人行道上之人孔蓋而跌倒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警員到場拍攝之現場照片數幀可稽，堪信屬實。又原告因跌倒而受傷，亦有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附卷足憑（詳如下述），亦堪認實在。
- 3、本件案發時系爭人孔蓋並未與人行道路面保持平整，經本院

於98年3月13日會同兩造至系爭人孔蓋處進行現場勘驗，挖除案發後被告填平之水泥測量之結果，系爭人孔蓋與人行道路磚平面高度落差為：「東側落差8公分、北邊落差7公分、南邊落差6公分、西側落差5公分」，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按「各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各管線機構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1公分時，應即改善…。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1公分以上之高低差時，應一併辦理改善，使與路面齊平」，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道路管理權責機關，自有使「道路構造物與路面齊平」之義務，乃其管理之人孔蓋與路面竟有5至8公分之落差，除未予以妥適修補外，亦未設置任何警告標誌，一般人行經該處自均有摔傷之可能。原告因被告管理之人行道有上開明顯缺失以致受傷，該項管理缺失即與原告受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4、被告雖辯稱：台北市直至最近始引進先進機具及技術使人孔蓋與路面之高低差低於6公釐，對於經費等均受限之澎湖縣，實不能過苛要求道路養護云云，惟本件被告管理之人孔蓋與路面有5至8公分之嚴重落差，管理上有明顯之欠缺，與是否擁有先進機具或技術等，均無所涉，所辯尚非足採。

（二）原告因摔倒所受之傷勢為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左踝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三角韌帶斷裂

1、95年2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外診字第0103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為①左手腕挫傷併三角韌帶受傷②左足踝扭傷併韌帶拉傷；95年4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外診字第266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2月8日），病名欄記載為①左手腕及左前臂挫傷併肌腱炎②左足踝扭傷併慢性足踝關節炎；95年5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外診字第368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為①左手腕挫傷②左足踝挫傷合併韌帶挫

傷；95年6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外診字第409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5月30日），病名欄記載為①左足踝挫傷合併遠端脛腓關節韌帶挫傷②左手腕挫傷合併三角韌帶挫傷；

95年9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外診字第678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7月24日），病名欄記載為踝部三角韌帶扭傷合併左下肢肌肉萎縮；96年11月20日安泰醫院安乙診字第956535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96年3月13日），病名欄記載為①左踝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斷裂②左踝三角韌帶斷裂；

96年4月17日安泰醫院安乙診字第961390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96年3月18日），病名欄記載為①左踝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斷裂②左踝三角韌帶斷裂；96年6月15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外診字第404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3月19日），病名欄記載為①背部筋膜炎②左踝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斷裂，左踝三角韌帶斷裂，手術後；醫囑欄②則記載目前病人左大腿約萎縮兩公分，左小腿平均萎縮貳點壹公分；

96年4月17日安泰醫院安乙診字第961398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96年4月12日），病名欄記載為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96年6月26日安泰醫院安乙診字第962173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為①左踝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斷裂②左踝三角韌帶斷裂；醫囑欄則記載：病患於96年3月18日入院，於3月19日行①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②三角韌帶修補術和石膏外固定術，…，宜休養及復健半年。目前左小腿萎縮3公分；96年6月26日安泰醫院安乙診字第962175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為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

醫囑欄則記載：病患於96年4月12日入院，於4月13日行尺側綜合韌帶修補術和石膏固定術，…，宜休養及復健半年，此有各該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足憑，依該等診斷證明書及卷附原告病歷資料顯示，原告自跌倒後數日起即密集就左手腕、左踝等傷勢，延續就診，尚無延誤，則原告主張其因踩滑人孔蓋跌倒導致受有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左踝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三角韌帶斷裂之傷害一節，堪認屬實。

2、原告另主張其因摔倒受有「右肩旋轉肌袖重度破裂」、「左手腕尺骨頭半脫位」、「左手食指及小指扳機指」等傷害一

節，尚非可採，分述如下：

- ①、右肩旋轉肌袖重度破裂部分：96年6月11日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為右側肩陳舊性傷併急性肌腱肌膜炎；醫囑欄記載則記載宜休養復健約3-6個月；96年8月14日安泰醫院安乙診字第962145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96年8月8日），記載病名為右肩旋轉肌袖重度破裂，固有2紙診斷證明書可憑，惟參諸原告於案發後95年2月8日第1次就診時僅向看診醫師廖鴻璋主訴「左手腕疼痛及左足踝不適」（見卷附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97年9月2日澎醫病字第0970003244號函附廖鴻璋醫師說明原告95年至96年就醫經過，其中第1、2點說明：「95年2月8日病患陳秀鳳曾至本院門診，當時主訴跌倒數天」、「門診主訴左手腕疼痛及左足踝不適」），並未提及其右肩亦有不適，況原告果因本案而同罹右肩之不同部位傷勢，自極容易發覺該傷勢而迅求診療，豈有忍痛長達1年餘始於96年間就醫之理？等情，足見原告上開右肩之傷勢尚與本案踩滑人孔蓋跌倒一節無關。
- ②、左手腕尺骨頭半脫位部分：96年4月17日安泰醫院安乙診字第961398號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為96年4月12日），病名欄記載為…併左側尺骨頭半脫位，雖有診斷書1紙可稽，惟該傷勢之記載距本件摔傷已有1年2月之久，是否屬本件摔傷所致，即有可疑；參諸署立澎湖醫院於95年2月8日原告求診當時已對其進行過X光及物理檢查，嗣於95年4月20日原告2度求診再對其施以左前臂X光檢查，而左前臂即包括尺骨位置所在，X光檢查更係針對外傷性脫位之標準診斷方式，但兩度X光檢查均未發現原告左手腕出現「尺骨頭半脫位」等情（見卷附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97年9月2日澎醫病字第0970003244號函附廖鴻璋醫師說明原告95年至96年就醫經過，其中第3、6點說明：「（95年2月8日）依臨床狀況，安排左手腕及左足踝X光檢查，並做臨床的物理檢查，之後判斷左手腕三角韌帶有受傷及左足踝扭傷，故用彈性繃帶先固定之」、「95年4月20日因左前臂不適，追蹤X光檢查，診斷為左前臂挫傷併肌腱炎，…」），益見此一傷勢並非本件摔傷所致。

③、左手食指及小指扳機指部分：97年7月31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第3456號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為①左手第四、第五指扳機指②…；97年9月24日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2597號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為左手食指扳機指、左手小指扳機指皆術後；雖有診斷書2紙可稽，惟該傷勢之記載距本件摔傷已有2年餘之久，是否屬本件摔傷所致，即有可疑；況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98年10月5日高總管字第0980014210號函附病歷資料函覆表記載：左手食指及小指扳機指非外傷所造成，為慢性疾病，復健應可以恢復等語，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98年8月10日院三澎湖字第0980000700號函附說明3記載：左手食指及小指扳機指為工作因素造成，較常見好發於糖尿病、類風濕性病人身上…，而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97年9月5日院三澎湖字第0970000778號函說明2記載：（原告）…曾於91年5月9日、92年3月2日因糖尿病相關疾病住院等語，足認原告所受左手食指及小指扳機指之傷，可能係因原告自身之糖尿病史及工作因素造成，非因本件摔傷所致。

（三）本件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未有與有過失之情形

- 1、系爭人行道路應保持路面平整以保障公眾行走之安全，乃系爭人行道之人孔蓋與路面竟有5至8公分之落差，除未予以妥適修補維護外，亦未設置任何警告標誌，一般人行經該處自均有摔傷之可能，有如上述。本件原告自陳於案發時係手牽孩童正常行經案發地點，其既無違規或危險使用人行道之情形，難認其對自身跌倒受傷一情有何過咎可言，被告辯稱：原告在天氣晴朗視線良好之情況下竟未能輕易察覺坑洞，顯然有重大過失云云，乃過度苛責用路人注意力，不足採信。
- 2、被告另辯稱：原告所受左手腕、左踝之傷勢，初僅為挫、拉傷，嗣加劇為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左踝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三角韌帶「斷裂」，係因原告未配合醫囑，受傷後仍繼續工作所致，顯然就本件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云云。惟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97年9月2日澎醫病字第0970003244號函附廖鴻璋醫師說明原告95年至96年就醫經過

，其中第4點說明：「因病人（即原告，下同）當時受傷後仍十分疼痛，且當年澎湖並沒有核磁共振檢查，無法立即判斷是否已有斷裂之病徵」，另該函所附盧尚斌醫師意見記載：「病患于95年5月25日至門診時認為彈性繃帶固定術效果不佳，因此病人要求以石膏固定，當時理學檢查，並未發現明顯韌帶斷裂狀況」、「95年5月30日至6月1日：病患因疼痛要求入院治療，（入院觀察石膏固定，怕有血循環不良之併發症）」、「95年7月24日至96年3月20日：病患就診花世源醫師要求韌帶修補，但花世源醫師建議先保守治療，因韌帶未完全斷裂，建議復健治療」，依上開說明，足認原告所受左手腕、左踝之傷勢可能因澎湖地區於案發時缺乏核磁共振等精密設備致未檢查出原告有韌帶斷裂之情形，或因醫師判斷建議所採之保守治療未竟全效，嗣病程自然演進成韌帶斷裂之情形，本件原告自案發後數日起即密集就左手腕、左踝疼痛之情積極尋求診治，並無延誤，難認有何可歸責之事由，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有擴大損害之事實，所辯即非可信。

（四）原告因受有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左踝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三角韌帶斷裂等傷勢，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30

- 1、原告所受左手腕尺側綜合韌帶斷裂之傷勢，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98年12月25日高總管字第0980019064號函附鑑定結果，認「原告左手腕活動屈曲60度，背曲50度，內外旋轉90度，約正常人手腕活動80%，...。約喪失20%的角度及功能」。
- 2、原告所受左踝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三角韌帶斷裂之傷勢，依上開鑑定結果，認「原告因左踝韌帶斷裂，接受修補手術，現左踝關節活動度為背屈10度、蹠屈45度。經壓力性X光測試顯示左踝關節有不穩定現象。...。...。若以「動搖關節」標準裁定，左踝不穩定度雖不需穿著支具協助，但仍有可能造成日常及工作勞動上的不便」。
- 3、本院參酌原告於案發後已於97年1月3日鑑定取得輕度肢障身心障礙手冊及上開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意見認原告左手腕部分約喪失20%的角度及功能及原告左腳踝部分有「動搖關節」

(依勞工保險殘障給付標準表「動搖關節」於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穿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規定等級，而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為第十一等級之殘廢，相對於第一等級之殘廢給付標準為 1200 日者，第十一等級之殘廢給付標準為 160 日，二者之比例為 160 比 1200，為百分之 13) 等情，認原告因受左手腕、左踝傷勢而減少之勞動能力為 30%。

(五) 原告因本件受傷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375959 元

1、按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國家損害賠償，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條定有明定。故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中，關於原告身體權、健康權遭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認定，除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外，亦應有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管理公共設施有欠缺而受有上述之傷害，則原告依上開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醫療費、就醫交通費、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精神慰撫金等，於法有據。茲就原告各項得請求之數額，依序審酌如下：

- ①、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受傷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共 40815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相關單據附卷可佐，此部分原告之請求，核無不合。
- ②、減少勞動能力 30%之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從事駕車搬運漁貨工作，核與卷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記載其自 71 年起持續參加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相符，是本件即應以案發時原告之勞工投保薪資每月 24000 元，據以計算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本件原告為 46 年 4 月 20 日生，於 95 年 2 月 3 日發生本件事故，計算至退休年齡 65 歲止，尚有勞動

年數 16 年，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第一年不扣除），原告一次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失為 1035144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24000（每月收入）×12（月數）×30%（減少之勞動能力比例）×11.980836（年數 16 之霍夫曼係數））。

③、慰撫金部分：

本院斟酌原告所受之傷勢非輕，且長期往返台、澎就醫，接受多次手術治療，身心多所折磨、苦痛，並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上損害為 30 萬元。

2、據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就醫交通費、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精神慰撫金共計 1375959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7595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97 年 5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90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耀煌

資料來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9 年版）第 1-11 頁